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 3,757.72 万元债务。本次重组无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 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